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小上字第12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劉麗卿

　　鄭維佳

被　上訴人　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商阿聯酋國際航空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勝利

訴訟代理人　柯莉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4年度北小字第938號第一審小額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小額程序之第二審判決，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9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判決違背法令，係指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，而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若其取證、認事並不違背法令及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或證據法則，即不許任意指摘其採證或認定不當，以為上訴理由。本件上訴人於上訴狀已具體指摘原判決違反民事訴訟法第192條、第196條、第197條、憲法第16條等規定，形式上已具備上訴要件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原審於言詞辯論庭僅詢問兩造主張及證據真實性為形式詢問，未就雙方主張及證據內容為實質審查、法律爭點進行詢問，有違反民事訴訟法第192條、第197條規定。又原審法官言行有失中立，詢問與本案無關之上訴人學歷資訊，未使上訴人提出新事證及確認年收入查詢資料，有

違反民事訴訟法第196條規定，且認定證據資料有所誤認，本件應成立債務不履行，原判決已違背法令等語，並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6,10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上訴人則以：我國乘客抵達馬尼拉機場後之人員轉機應受菲律賓相關法律規範，上訴人搭乘被上訴人班機抵達馬尼拉機場後，持向第三人購買從馬尼拉飛往臺北機票，卻未事先取得「轉機簽證」，又未事先向航空公司確認有無提供轉機服務因而錯過航班，自無從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費用，況上訴人於本件上訴時始提出債務不履行作為請求權基礎，為新攻擊防禦方法，上訴並不合法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當事人因準備言詞辯論之必要，應以書狀記載其所用之攻擊或防禦方法，及對於他造之聲明並攻擊或防禦方法之陳述，提出於法院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，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衡諸訴訟程序之實際運作，勢必仰賴兩造遵循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1項規定之適時提出義務，並遵循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之規定，充分進行書狀交換，方能使訴訟有效率地進行，兼顧兩造當事人得平衡追求實體及程序利益。本院審諸本件於上訴人起訴後，業經兩造為充分書狀交換，並據以書狀提出攻擊防禦方法，原審於言詞辯論期日即向兩造確認聲明後，再向兩造確認對於對造所提出之證據形式上真正，有原審言詞筆錄附卷可查（見原審卷第131至135頁），堪認原審已依民事訴訟法第192條向兩造確認應受判決之事項為始，並於言詞辯論前先行書狀交換為充分實質辯論攻防，難認原審訴訟指揮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。

㈡又本件上訴人於原審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對被上訴人請求精神慰撫金。按慰藉金之多寡，應斟酌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

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；其金額是否相當，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原審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上訴人學歷、年收入等節，係認如上訴人上開請求為有理由，應予調查上開證據以斟酌精神損害賠償金額多寡，自與本案上訴人之請求權基礎及原因事實相關，上訴意旨據此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等語，實不可採。

㈢至上訴人另主張原判決對於契約義務、主體及請求權基礎認定有誤等語，已於原判決理由內敘明其採證及認定事實之依據，於法無何違誤之處，上訴人仍執前詞提起上訴，核屬原審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難謂有何違反論理法則、不適用法規及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誤。上訴人以此指摘原審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事，亦屬無據。

㈣此外，上訴人援引民法債務不履行規定為請求權基礎，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損害賠償費用等語，經核屬在第二審始提出之新攻擊防禦方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前段規定，本院不得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判決並無上訴人所指違背法令情事，依上訴意旨足認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六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確定為2,250元，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載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、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姜悌文

法　官　熊志強

法　官　黃靖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芯瑜